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运营设备和

设施专项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运营设备和设施（以下简称运营设备设施）专项验收工作，加强对专项验收工作的监管，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各新建线路安全稳定运行，依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营设备设施专项验收是新建线路整体验收的组成部分。

运营设备是指车辆、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站台门系统、车辆段检修设备、乘客导向标识系统；运营设施是指轨道线路、护栏护网、疏散平台。

第三条 运营设备设施验收工作应当遵循公正、客观、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轨道交通新建线路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建设管理单位）是运营设备设施验收工作的主体，轨道交通线路投资主体（以下简称产权单位）、轨道交通新建线路各有关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单位）、轨道交通新建线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轨道交通新建线路各工程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轨道交通新建线路各工程集成供货单位（以下简称集成供货单位）、轨道交通新建线路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和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全程参与验收工作。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依法对验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运营设备设施专项验收分为预验收、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预验收是指由监理单位受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组织对运营设备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安装调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在预验收基础上，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对运营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

运营设备设施预验收完成后，方可进行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进行（载客）试运营。

第二章 验收的依据、条件

第六条 运营设备设施专项验收的主要依据为：

　　（一）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三）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批准的修改初步设计)；

（五）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包括经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

（六）建设管理单位与集成商、供货商、安装单位等承包商签订的合同；

（七）市交通委发布的相关技术条件和规范等；

（八）其他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七条 运营设备设施在各阶段验收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预验收

1.运营设备设施工程按照设计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完工；

2.施工单位已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对工程质量和系统功能进行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3.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归集完备各类工程技术文件。

（二）竣工验收

1.运营设备设施预验收完成, 对不影响运营安全及使用功能的缓建、缓验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同意；

2.运营设备设施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全部完工；

3.施工单位已提交工程竣工报告书；

4.监理单位已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书；

5.设计单位已提交工程质量检查报告书；

6.技术和施工管理档案（包括建设管理单位提供运营设备设施施工、安装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设备、配件的进场试验报告、系统调试和测试报告等）完整；

7.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指挥中心、产权、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等有关单位进行运营设备设施验收，组织制定验收计划及方案；负责组织验收各阶段问题的整改，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安装调试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第九条 运营单位负责记录、统计运营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并及时将运行状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反馈至建设管理单位，配合建设管理单位完成整改工作。

第十条 指挥中心负责对试运行成效进行评估，协助市交通委及相关部门解决运营设备设施验收期间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产权单位负责监督运营设备设施是否达到代建约定，协助市交通委及相关部门解决运营设备设施验收期间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市交通委作为验收监督工作实施的主体，负责监督检查运营设备设施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范围、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的情况，并协调解决运营设备设施验收期间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三条 运营设备设施预验收阶段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交预验收申请；

（二）监理单位制定预验收工作方案报建设管理单位；

（三）建设管理单位于预验收开始5个工作日前将《申请预验收的报告》、《预验收工作方案》报市交通委；

（四）监理单位组织指挥中心、产权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并邀请运营单位及有关专家开展预验收，排查运营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及竣工资料中存在的问题；

（五）问题整改完毕，并经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监理单位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由总监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建设管理单位；

（六）建设管理单位将预验收情况和整改情况及时报市交通委。

第十四条 运营设备设施竣工验收阶段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施工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二）建设管理单位制定竣工验收方案并于竣工验收开始10个工作日前向交通委提交《申请竣工验收的请示》，并附《竣工验收工作方案》、《竣工验收申请表》、《预验收工作报告》，并抄送产权单位、运营单位和指挥中心；

（三）市交通委于竣工验收开始5个工作日前就竣工验收方案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四）建设管理单位组织指挥中心、产权、设计、施工、监理、运营单位和设备安装调试方以及有关方面专家成立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统筹推进竣工验收阶段工作；

（五）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安装调试单位向验收小组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六）验收小组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对运营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七）验收小组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八）建设管理单位于竣工验收完成15个工作日内将《运营设备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和《运营设备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报市交通委备案；

《运营设备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建设管理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运营设备设施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时间、程序、内容、组织形式以及验收意见，运营设备设施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整改计划等内容；

《运营设备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应附下列文件：

1.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3.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书；

4.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书；

5.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书；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各专业重要技术文件：车辆专业包括型式试验报告和例行试验报告，供电专业包括电力设备交接试验报告，通信系统包括144小时稳定性试验报告，信号系统包括联锁试验报告、各阶段安全授权证明和144小时稳定性试验报告，自动售检票系统包括压力试验报告和稳定性测试报告，综合监控系统包括144小时稳定性测试报告，安全门系统包括绝缘测试报告、5000次稳定性测试报告等；

8.以上文件及竣工图的电子文件；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10.备案机构要求应当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九）试运行评估合格后，市交通委根据建设管理单位编制的《运营设备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和《运营设备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签发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十）市交通委汇总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建设管理单位完成的规划、土建、消防、人防、供电、特种设备、工程档案、建筑节能、无障碍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项目的验收意见，依程序办理开通试运营的手续。

第五章 验收问题处理

第十五条 对运营设备设施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设管理单位应会同运营单位共同制定整改项目清单和整改计划并组织实施。涉及影响运营安全的问题，应于开通试运营前完成，并重新确定时间组织验收；涉及特殊原因遗留的问题，应由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整改，并按照本办法另行组织验收。所有整改项目需在正式运营前完成。

第十六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会同运营单位，每季度将整改完成情况上报市交通委；市交通委应定期对运营设备、设施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运营设备设施专项验收备案表